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107号

---

##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11月2日

# 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即学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毕业论文包括主修、辅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毕业论文。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是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统筹领导，教务处负责管理，学院、系（教研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是毕业论文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统筹与管理。具体职责：

- （一）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的指导原则及工作规范；
- （二）运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各阶段工作；
- （三）督促检查毕业论文各环节的工作进展与质量；
- （四）负责学校、教育部毕业论文抽检工作；
- （五）负责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

(六) 负责毕业论文工作总结研究、经验推广工作。

**第五条** 学院是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的责任单位，全面负责学院毕业论文具体工作。具体职责：

(一) 贯彻执行学校关于毕业论文工作的规定，组织制定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对毕业论文全程管理、质量标准等提出具体要求；

(二) 成立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检查、指导系（教研室）实施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做好毕业论文全程的组织、管理与督导工作；

(三) 建立学术诚信监管机制，开展学术诚信教育；

(四)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

(五) 做好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及材料归档工作。

**第六条** 系（教研室）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实施。具体职责：

(一) 遴选指导教师，确定师生双选关系报学院审核；

(二) 组织做好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重复率检测、答辩、抽检自查与整改等工作，确保各环节质量；

(三) 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监控毕业论文的进度与质量；

(四) 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评阅、成绩评定与评优工作；

(五) 做好工作总结及材料归档工作。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

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对毕业论文各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具体负责：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将课程思政融入毕业论文工作全过程，教育、引领学生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二）论证、拟定选题，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下达任务书、具体要求、完成期限等，提供完成毕业论文撰写的基本条件及数据；

（三）指导、审定开题报告，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加强过程监督和环节管理；围绕文献查阅、综述撰写、数据整理与分析、论文写作、绘制设计图纸等开展指导；定期检查、答疑、给予指导，全面掌握毕业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四）评阅毕业论文，给出学术评语及成绩，审阅学生毕业论文及相关材料，指导学生将毕业论文资料、成果整理归档。

**第八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企事业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论文校外指导教师，同时须指定一名校内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参与毕业论文的指导及管理工作，第一指导教师为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责任人。

**第九条** 为确保毕业论文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每届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理、工、农科类不得超过 8 人，文、法、经、管、艺科类不得超过 10 人，校外指导教师每人指导的学生数不

得超过 3 人。

**第十条** 指导教师为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期间，应坚守岗位，切实履行职责，每周对每名学生应至少进行 1 次具体指导，并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记录表》。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完成指导任务的，由学院委派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 第四章 学 生

**第十一条** 学生是撰写毕业论文的主体，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严谨求实，刻苦钻研，独立完成规定的任务；
- （二）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求教，定期汇报进展情况；
- （三）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禁学术不端行为；
- （四）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 （一）毕业论文开题未通过的；
- （二）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的；
- （三）毕业论文评阅不合格的；
- （四）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的；
- （五）无故缺席毕业论文教学活动的；
- （六）学院、学校认定的其他不能进入答辩环节的情形。

未获得毕业论文答辩资格的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意见进行修改，原则上 1 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参加答辩，或向学院申请重修毕业论文。

**第十三条** 申请提前或延迟毕业的学生，须经所在学院审

核、教务处批准，其毕业论文工作原则上应安排在学生实际毕业学年，学生须参加并完成毕业论文教学活动所有环节。

## 第五章 选题与开题

### 第十四条 选题

（一）毕业论文题目来源于教师命题或学生申报，遵循一人一题的原则，经指导教师同意选定题目，并交由系（教研室）负责人审查。

（二）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专业性。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达到教学基本要求，其中，设计型题目所占比例应符合国家专业标准和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

2. 创新性。能结合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技术创新（集成创新），使课题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体现一定的新意。

3. 实践性。符合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的需要，题目源自生产实践、社会实践或科研实践，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4. 可行性。难度适中、工作量饱满，使学生通过努力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

（三）选题前，各系（教研室）应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

（四）各系（教研室）应于第七学期（五年学制专业为第九学期）结束前确定每名学生的毕业论文题目，并报学院备案。

### 第十五条 开题

（一）毕业论文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生下达任

务书，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

(二)开题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开题形式与要求根据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确定。开题未通过的毕业论文应在7日内重新开题。

(三)毕业论文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学生因无法完成选题需要更换题目的，须填写《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批后更换题目并存档。

## **第六章 论文撰写与过程检查**

###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撰写**

(一)毕业论文的撰写要求由各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中确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毕业论文有明确要求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二)毕业论文格式原则上以《青岛农业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格式规范》为准。学院也可参照学校规定制定适于相关专业的格式规范，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三)毕业论文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

(一)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由各学院组织，重点检查毕业论文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论文的基本观点是否正确、工作量是否饱满、学生精力投入情况、教师指导情况等。对毕业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应采取有效解决措施。

(二) 未通过中期检查的毕业论文，须在 2 周内进行复查，对毕业论文工作进度缓慢、阶段性成果较差的学生及时给予提醒，并纳入学校毕业论文抽检人员名单。

### **第十八条 重复率检测**

(一) 毕业论文完成后须进行重复率检测，重复率不高于 30% 的毕业论文可进入评阅、抽检、答辩等环节。重复率检测的要求：

1. 每篇毕业论文答辩前有两次重复率检测机会，经指导教师确认后方可提交检测。首次检测应安排在答辩 4 周前进行。

2. 首次检测重复率不高于 30% 的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检测报告，决定是否需要修改论文内容后参加第二次检测；首次检测重复率高于 30% 且不高于 50% 的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检测报告，指导学生修改后参加第二次检测；首次检测重复率超过 50% 的论文，原则上要在 1 个月后方可申请第二次检测。

(二) 学校采用统一的重复率检测系统对毕业论文进行检测，建立学术规范监督机制。各学院可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评阅**

毕业论文撰写完毕，指导教师结合开题报告及任务书，根据学生毕业论文任务完成情况、专业水平、学术规范、重复率检测结果等进行评阅，确定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抽检**

(一) 学校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于答辩前开展。抽检考察内容包括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建构、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

(二) 抽检对象为当年度的毕业论文，以专业为单位按比例抽检，由校内外同行专家评议。其中，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上一年度抽检“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等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建设点抽检比例为 8%，其余专业为 5%。

## 第七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 第二十一条 答辩

(一) 各系（教研室）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可根据学生专业、选题方向、人数等，分设若干个答辩小组，负责审阅学生毕业论文，具体开展答辩工作，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和答辩情况评定成绩。答辩小组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设组长、秘书各 1 人。

(二) 答辩小组应提前审阅学生的毕业论文是否达到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复查。

(三) 答辩包括“学生陈述毕业论文内容”和“答辩小组提问”两个环节，总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人，采取指导教师回避原则或在毕业论文答辩稿中删除指导教师信息的方式，由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生的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 第二十二条 成绩评定

(一) 毕业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和答辩成绩组成，评分成绩的权重由各学院自定，其中，答辩成绩占比不低于毕业论文

总成绩的 60%，同一专业的成绩评定方法应保持一致。

（二）毕业论文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分为“优秀（ $90 \leq \text{优秀} < 100$ ）”“良好（ $75 \leq \text{良好} < 90$ ）”“合格（ $60 \leq \text{合格} < 75$ ）”“不合格（不合格  $< 60$ ）”四个档次，其中，优秀比例最高为 15%、优良比例最高为 60%，各专业的整体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

（三）未通过答辩的学生，可在答辩日后 1 个月内向学院申请进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为不合格，学生可向学院申请重修毕业论文。

（四）与国（境）外单位联合培养且颁发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学生，毕业论文答辩时间、答辩形式、成绩评定等由学院决定或按相关培养协议执行。

（五）毕业论文成绩提交工作应在答辩结束 2 日内完成，对答辩资格和毕业论文成绩产生异议的学生，可于结果公布 7 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组织专家（不少于 3 人）对毕业论文进行复核、作出评判，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原公布结果的正常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评优**

（一）学校每年按应届毕业生数量 3% 的比例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名额。

（二）学院根据毕业论文的评阅及答辩情况，研究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被推荐毕业论文的重复率不超过 25%，原则上覆盖所有专业。

(三)对获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及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 第八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四条** 学院是毕业论文质量的责任主体，对毕业论文工作全程进行质量管理。各学院应将检查、答辩的相关安排于工作开展前报送至教务处。

**第二十五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对毕业论文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对督导专家反馈的问题，学院应积极落实整改。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抽检是对论文质量的合格性评估。在教育部毕业论文抽检中被反馈的“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对有关单位、人员，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抽检结果和“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

(二)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院和专业，学校将予以通报，对学院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学院主要领导须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约谈。

(三)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按照《青岛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对已获批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撤销其荣誉。

(四)连续2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学校将核减该专业招生数量。对连续3年抽检存

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学校将暂停该专业招生并对专业办学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专业，将对该专业作撤销处理并上报省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五）抽检结果作为学校对各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经费投入、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本科招生计划分配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与评奖评优和绩效考核等挂钩。

## 第九章 文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负责做好毕业论文材料的存档工作。存档材料包括：

（一）毕业论文工作计划、论文选题汇总表、论文情况分析表、优秀论文推荐汇总表、毕业论文总结等，能够体现毕业论文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的工作材料，由学院装订成册，装订版保存期一般为 5 年。

（二）毕业论文有关材料：

1. 毕业论文，包括封面、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目录、中英文摘要、文本（正文、设计图纸、说明书等）、参考文献、致谢等。

2. 附件材料，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成绩评定表、学院规定的其他材料等。可根据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增加材料、调整材料顺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毕业论文资料按专业、班级、学号顺序

进行归档，装订本、图纸等成果保存期一般为学生毕业后4年。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装订本（1本）送交学校档案馆永久存档。毕业论文的电子文档由学院长期保存，应保证存档的毕业论文电子版与纸质版的一致性。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许可，涉密论文严禁对外交流、转让或随意解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青农大校字〔2017〕62号）同时废止。

